

## 附錄、4月1日電價調漲及對物價影響說明

- 一、經濟部於107年3月16日召開「107年第1次電價費率審議會」，審議107年上半年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，會中依據電價計算公式及調整機制，針對公用售電業各項成本資料及合理利潤進行討論與確認，考量燃料價格上漲因素，決議本次平均電價調幅為3%，平均電價由每度2.5488元調漲為2.6253元。
- 二、經濟部強調，3%係為平均調幅，各類用戶電價費率調整基於照顧民生、穩定物價及節約能源3個原則辦理。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住宅用電500度以下不調整，約有85%用戶不受影響。
  - (二)小商家用電1,500度以下不調整，約有82%用戶不受影響。
- 三、台灣電力公司評估之各類用電調漲幅度

(一)表燈用電：平均調漲1.95%。

1.住宅用電(表燈非營業用電)：平均調漲1.51%，夏月(6月至9月)漲幅略高於非夏月；各級距費率變動如下表。

級距	夏月(6月至9月)			非夏月		
	原電費(元)	新電費(元)	漲幅(%)	原電費(元)	新電費(元)	漲幅(%)
0~120度	1.63	1.63	0.00	1.63	1.63	0.00
121~330度	2.38	2.38	0.00	2.10	2.10	0.00
331~500度	3.52	3.52	0.00	2.89	2.89	0.00
501~700度	4.61	4.80	4.12	3.79	3.94	3.96
701~1,000度	5.42	5.66	4.43	4.42	4.60	4.07
1,001度以上	6.13	6.41	4.57	4.83	5.03	4.14

2.小商店用電(表燈營業用電)：平均調漲2.78%。

(二)工商及其他用電：平均調漲3.46%。

- 1.低壓電力：平均調漲3.30%。
- 2.高壓電力：平均調漲3.56%。
- 3.特高壓電力：平均調漲3.41%。

## 四、對物價影響評估

(一)CPI

- 1.直接影響：住宅用電調漲1.51%，直接影響0.02個百分點(CPI家庭用電權數1.27%x1.51%)。
- 2.間接影響：產業用電調漲3.46%，可能透過商品製造或餐飲等服務轉嫁予消費者，依產業關聯表(Input-Output Table)之物價模型推估，假設成本完全轉嫁且無時間落差，對CPI之間接影響為0.05個百分點。
- 3.總影響：併計直接及間接效果，對CPI之總影響為0.07個百分點。

(二)WPI：直接影響0.07個百分點，間接影響0.07個百分點，併計後總影響為0.14個百分點。

## 五、電價費率揭露專區：<https://www.taipower.com.tw/tc/page.aspx?mid=413>